**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100年度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種類：**□軍榮眷子女學生 　□身心障礙學生　□低收入戶學生　□泰越柬寮緬僑生 | | | |
| **申請人資料** | 姓名： | | 現就讀學校科系所、年級： |
| 生日：民國　　 年  　月  　日 | |
| 連絡地址(郵遞區號)及電話（含行動電話，務必填寫）：(僑生請 另加註僑居國) | | 就讀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核（推薦）章： |
| **檢**  **附**  **成**  **績**  **單** | 九十九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　　　　 ）分 | | 軍榮眷子女學生80分、身心障礙生75分、低收入戶生75分、僑生70分以上。 |
| 九十九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平均成績（　　　 ）等或（　　　 ）分 | | 甲等（或80分）以上，研究生則免。 |
| 已修下列任一種：  中華民國憲法或立國精神領域課程或學校通識課程（如公民、法治、憲政等）：修習學期年度:（　）學期；科目名稱：（　　　　）；成績（　　）分 | | 軍榮眷子女學生、身心障礙生及低收入戶生75分、僑生70分以上，研究生則免。  大學三、四年級（專科生四、五年級）如曾修過，可不必提供學分證明，但請學校驗核，於左項填註修習年度、學分科目名稱及成績。 |
| **檢附身分證明文件** | 軍榮眷子女 | □1.學生家長 「軍人身分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 □2.學生家長「榮民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 □3.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 □4.現任職公務機關（構）之榮民，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    之證明。 | |
| 身心障礙學生：□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 | | |
| 低收入戶學生：□低收入戶卡（名冊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乙份。 | | |
| 泰、越、柬、寮、緬等國僑生：請附學生證影本、由本會列冊送僑委會統一辦理查核。 | | |
| **備**  **註** | 1.請一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(請注意學校截止收件期限);各校彙總後寄送本會截止 日期－100年10月20日。  2.本項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已登錄本會網站，網址：www.lmcf.org.tw；請上網瀏覽。 3.如有疑問請撥電話-TEL:（02）23770726或23778713轉分機610邊秘書洽詢。 | | |